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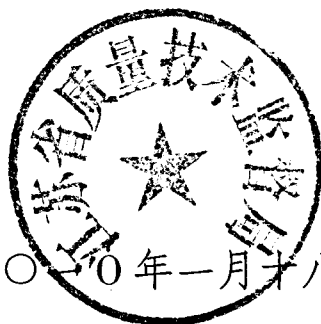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质函[2010] 004 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10 年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现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做好 2010 年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质检办质[2009]1112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 2010 年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急 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文件

质检办质（2009）1112号

关于做好2010年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做好2010年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宣传

（一）大力推进实施质量专业职业资格制度，培养合格的质量专业人才，对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扩大影响，使更多的企业和从事质量及其相关工作的人员了解这项制度，重视这项制度，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质量管理人才和质量

工作的氛围。

(二) 根据《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 号)的要求,凡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生产企业,在其关键质量岗位,必须配备具有质量专业职业资格的质量人员。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动员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等市场准入控制的企业、有质量保证要求的重要产品生产企业或已获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积极组织质量专业人员参加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 试,特别是在关键质量岗位上的人员,应要求具备质量专业职业资格。

(三) 凡是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奖荣获企业,其质量人员要有一定比例获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质量人员持证(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是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质量奖荣获企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各地在推进实施名牌战略时,要对优势企业中的质量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提出明确要求,切实提高质量专业人员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四) 根据人事部有关质量专业职业资格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国人厅发〔2004〕45 号),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参加质量专业职业资格初级资格考 试。各地要广泛动员和引导有关院校加强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质量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的培训,鼓励和支持应届毕业生参加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 试,提高毕业生的质量意识,普及质量管理知识。

二、切实做好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 试的服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按照具体职责分工,

与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共同做好考点确定、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等各环节的工作。

（一）各地要会同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商定报名时间和补报时间，相互配合，认真做好报名工作。2010年全国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从2009年12月份开始，2010年3月份结束。各地要加强与人事部门沟通，协商确定具体的报名时间和补报时间，将本地区考试报名信息及时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并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要求，凡符合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请各地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三）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必须设置考点，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中心城市也应设置考点。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及时做好考试大纲、考试教材的统一征订工作，并请于2010年1月30日前将征订数量报全国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五）各地要加强考前培训的管理工作。各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由具有质量专业资格教师证书的人员进行培训。考前培训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考生参加培训。严禁向考生搭售其他书籍。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对本地区

2009年质量专业人员的考试报名、考试结果、注册登记以及培训教育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于2009年12月3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总局质量管理司和人事司。

三、2010年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安排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7号），2010年全国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为6月20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9时至12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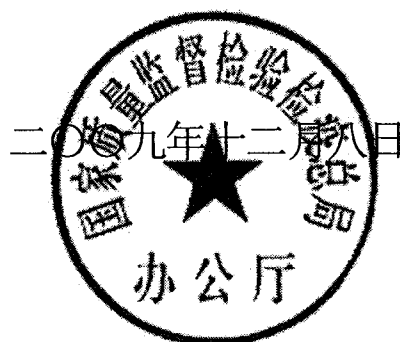
初级考试科目：质量专业相关知识

中级考试科目：质量专业综合知识

下午：2时至5时

初级考试科目：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

中级考试科目：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



主题词：质量管理 资格 考试 通知

抄送：质量司、人事司，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9年12月9日印发

录入：宫 剑

校对：郝 进
